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192號

原告 楊淑真

上列原告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神說國際網路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該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155,810元，應繳裁判費38,472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7,97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蔡嘉裕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
書記官 童秉三